

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

本人因參加台新銀行【台新信貸優惠龍吼力-線上申辦成功抽 1 元手續費紅包活動】中獎受贈【 元】(原手續費 元扣除 元等於 1 元手續費)，茲充分理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本活動屬機會中獎所得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；若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10 元整，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%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%)之所得稅並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，依所得稅法第 94 條-1，台新銀行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若中獎人有需求，請另外提出申請。
2. 中獎人須在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填妥「機會中獎回覆函」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掛號郵寄至「**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0 樓 台新銀行消費金融處信貸 活動小組**」(以郵戳為憑)者，若中獎人未於上開指定日期寄回者，視為放棄中獎資格。
3. 本活動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回饋至得中獎人撥貸帳戶(若為他行本人帳號將扣除匯款手續費 NT\$30)
4. 中獎人於本件機會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台新銀行僅在辦理領獎及申報稅捐機關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；相關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(例如商業會計法等)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(以期限最長者為準)保存；有關當事人權利行使之方式，請洽台新銀行各分行/客服。
5. 中獎人擔保本機會中獎回覆函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、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，若有不實，中獎人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
中獎資料：

中獎人姓名		連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中獎人親簽		日期：	年 月 日

(身分證黏貼處)

正 面	反 面
--------	--------